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 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阳光诺和”）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11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章海龙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8日	买入	600	600
		2022年6月29日	买入	600	1,200
		2022年7月1日	卖出	200	1,000
		2022年7月11日	卖出	400	600
		2022年7月12日	买入	700	1,300
		2022年7月25日	买入	200	1,300
		2022年7月25日	卖出	200	
		2022年7月28日	买入	400	1,700
		2022年8月1日	买入	200	1,900
		2022年8月4日	卖出	200	1,700
		2022年8月10日	买入	200	1,700
		2022年8月10日	卖出	200	
		2022年8月11日	买入	200	1,700
		2022年8月11日	卖出	200	
		2022年8月12日	买入	600	2,300
		2022年8月24日	买入	200	2,500
2022年8月25日	买入	200	2,700		

买卖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2022年8月26日	买入	400	2,500
		2022年8月26日	卖出	600	
		2022年9月19日	买入	2,300	4,800
		2022年9月20日	买入	200	4,800
		2022年9月20日	卖出	200	
		2022年9月26日	买入	200	4,800
		2022年9月26日	卖出	200	
		2022年10月10日	买入	200	5,000
		2022年10月17日	买入	1,000	5,000
		2022年10月17日	卖出	1,000	
		2022年10月18日	买入	200	4,400
		2022年10月18日	卖出	800	
		2022年10月19日	买入	2,000	5,200
		2022年10月19日	卖出	1,200	
		2022年10月20日	买入	500	5,100
		2022年10月20日	卖出	600	
		2022年10月21日	买入	200	5,100
		2022年10月21日	卖出	200	
房玉蓉	交易对方章海龙配偶	2022年4月29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5月9日	卖出	200	-
		2022年5月23日	买入	600	600
		2022年5月25日	买入	400	600
		2022年5月25日	卖出	400	
		2022年6月2日	买入	600	1,000
		2022年6月2日	卖出	200	
		2022年6月6日	卖出	1,000	-
		2022年6月24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6月27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200	
		2022年6月28日	买入	800	1,000
		2022年6月29日	买入	600	1,600
		2022年6月30日	买入	300	1,700

买卖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 卖出	买卖数量 (股)	剩余股数 (股)
		2022年6月30日	卖出	200	
		2022年7月1日	卖出	200	1,500
		2022年7月4日	卖出	200	1,300
		2022年7月5日	买入	200	1,500
		2022年7月8日	买入	200	1,700
		2022年7月11日	卖出	600	1,100
		2022年7月12日	买入	700	1,800
		2022年7月13日	买入	200	1,800
		2022年7月13日	卖出	200	
		2022年7月28日	买入	400	2,200
		2022年8月4日	卖出	200	2,000
		2022年8月11日	买入	600	1,800
		2022年8月11日	卖出	800	
		2022年8月12日	买入	200	2,000
		2022年8月18日	买入	300	2,300
		2022年8月25日	买入	400	2,300
		2022年8月25日	卖出	400	
		2022年8月26日	买入	600	2,700
		2022年8月26日	卖出	200	
		2022年9月5日	买入	600	3,300
		2022年9月6日	卖出	400	2,900
		2022年9月7日	买入	400	3,300
		2022年9月8日	买入	600	3,900
		2022年9月13日	买入	200	4,100
		2022年9月30日	买入	400	4,500
		2022年10月10日	买入	800	5,100
		2022年10月10日	卖出	200	
		2022年10月11日	买入	1,200	5,700
		2022年10月11日	卖出	600	
		2022年10月12日	买入	2,000	5,900
		2022年10月12日	卖出	1,800	
		2022年10月13日	卖出	1,400	4,500

买卖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 卖出	买卖数量 (股)	剩余股数 (股)
		2022年10月14日	买入	1,200	4,200
		2022年10月14日	卖出	1,500	
		2022年10月17日	买入	1,221	4,388
		2022年10月17日	卖出	1,033	
		2022年10月18日	买入	600	3,600
		2022年10月18日	卖出	1,388	
		2022年10月19日	买入	2,466	4,066
		2022年10月19日	卖出	2,000	
		2022年10月20日	买入	200	3,466
		2022年10月20日	卖出	800	
		2022年10月21日	买入	744	4,210
章怡韬	交易对方章海龙之子	2022年10月20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10月21日	买入	200	400
		2023年2月1日	买入	500	900
吴红梅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7日	买入	200	4,413
		2022年5月9日	卖出	200	4,213
		2022年5月24日	买入	200	4,413
		2022年5月27日	卖出	200	4,213
		2022年5月31日	卖出	900	3,313
		2022年6月1日	买入	200	3,513
		2022年6月2日	卖出	2,900	613
		2022年6月6日	卖出	400	213
		2022年6月8日	卖出	200	13
		2022年6月28日	卖出	13	-
陈国权	交易对方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6月22日	买入	1,000	1,000
		2022年6月23日	买入	1,000	2,000
		2022年6月28日	买入	500	2,500
		2022年6月28日	卖出	500	2,000
		2022年6月29日	买入	500	2,500
		2022年7月18日	买入	1,000	3,500
		2022年8月9日	买入	1,000	4,500
		2022年8月15日	卖出	500	4,000

买卖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2022年8月16日	卖出	500	3,500
		2022年9月2日	买入	700	4,200
		2022年9月5日	买入	1,000	5,200
		2022年9月30日	买入	700	5,900
冯海霞	交易对方	2022年5月9日	卖出	2,100	2,000
		2022年5月10日	卖出	1,000	1,000
		2022年5月11日	卖出	1,000	-
		2022年5月16日	买入	500	500
		2022年5月17日	买入	200	700
		2022年5月18日	买入	300	1,000
		2022年5月27日	卖出	400	600
		2022年6月6日	卖出	600	-
		2022年6月21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200	-
聂廷再	交易对方冯海霞配偶	2022年5月27日	卖出	9,672	9,000
		2022年6月6日	卖出	4,500	4,500
		2022年6月10日	买入	5,935	10,435
		2022年6月29日	买入	4,690	15,125
		2022年7月1日	买入	7,452	22,577
杨光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1日	卖出	174,187	-
万海涛	交易对方	2022年7月25日	卖出	94,400	1,212,000
		2022年7月26日	卖出	20,000	1,192,000
		2022年10月19日	卖出	8,000	1,184,000
		2022年11月8日	卖出	15,000	1,169,000
陈澜	交易对方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办人员蔡盈配偶	2022年7月11日	卖出	600	-
马昂	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4月4日	买入	200	200
		2023年4月6日	买入	400	600
		2023年4月7日	卖出	400	200
		2023年4月11日	买入	200	400
许瑞	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	2022年6月6日	买入	1,000	7,468
		2022年6月9日	卖出	2,468	5,000

买卖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限公司监事李小军配偶	2022年6月30日	买入	3,000	8,000
		2022年9月9日	买入	2,000	10,000
		2022年10月20日	买入	4,945	9,945
		2022年10月20日	卖出	5,000	
		2022年12月5日	买入	200	10,145
		2022年12月14日	买入	1,000	11,145
		2023年1月5日	买入	600	11,745
		2023年2月3日	卖出	1,745	10,000
		2023年2月27日	买入	600	10,600
		2023年3月24日	卖出	10,600	-
沈佳	上市公司子公司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8日	卖出	400	400
		2022年6月21日	买入	400	800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400	400
		2022年7月4日	卖出	400	-
		2022年9月2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9月8日	买入	200	400
		2022年10月24日	卖出	400	-
		2022年12月5日	买入	300	300
		2023年3月14日	卖出	300	-
		2023年3月17日	买入	300	300
		2023年3月20日	买入	200	500
		2023年3月22日	卖出	200	300
		2023年3月24日	买入	200	500
2023年3月28日	卖出	200	300		

上述交易中，杨光及万海涛属于减持上市公司 IPO 前获取的股份。

1、马昂、许瑞、沈佳、吴红梅

马昂、许瑞、沈佳系上市公司员工，吴红梅系标的公司员工。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马昂、许瑞、沈佳、吴红梅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上述行为系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阳光诺和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二、本人未参与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阳光诺和股票时不知悉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阳光诺和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或阳光诺和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五、若上述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期间内买卖阳光诺和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阳光诺和；

六、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章海龙、房玉蓉、章怡韬、冯海霞、聂廷再、杨光、万海涛、陈国权、陈澜

章海龙、冯海霞、杨光、万海涛系本次交易对方，房玉蓉、章怡韬分别系章海龙的配偶及儿子，聂廷再系冯海霞配偶，陈国权系交易对方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澜系交易对方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办人员蔡盈的配偶。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章海龙、冯海霞、杨光、万海涛、陈国权、蔡盈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上述行为系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阳光诺和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阳光诺和股票时不知悉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阳光诺和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或阳光诺和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五、若上述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期间内买卖阳光诺和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阳光诺和；

六、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买卖姓名	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 卖出	买卖数量 (股)	剩余股数 (股)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1日	卖出	237,307	1,069,093
		2022年6月22日	卖出	114,588	954,505
		2022年6月23日	卖出	162,137	792,368
		2022年6月24日	卖出	300,859	491,509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490,509	1,000
		2022年6月28日	卖出	1,000	-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1日	卖出	350,156	2,502,150
		2022年6月22日	卖出	469,727	2,032,423
		2022年6月23日	卖出	138,761	1,893,662
		2022年6月24日	卖出	200,251	1,693,411

买卖姓名	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 卖出	买卖数量 (股)	剩余股数 (股)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476,600	1,216,811
		2022年6月28日	卖出	604,400	612,411
		2022年6月29日	卖出	2,600	609,811
		2022年6月30日	卖出	3,505	606,306
		2022年7月1日	卖出	2,000	604,306
		2022年9月26日	卖出	26,087	578,219
		2022年9月27日	卖出	68,200	510,019
		2022年9月28日	卖出	3,800	506,219
		2022年9月29日	卖出	34,000	472,219
		2022年10月14日	卖出	210,577	261,642
		2022年10月18日	卖出	134,000	127,642
		2022年10月19日	卖出	41,300	86,342
		2022年10月20日	卖出	25,083	61,259
		2022年11月8日	卖出	2,323	58,936
		2022年11月11日	卖出	9,000	49,936
		2022年11月14日	卖出	3,000	46,936
		2022年11月15日	卖出	15,500	31,436
		2022年11月18日	卖出	2,000	29,436
		2022年11月21日	卖出	10,000	19,436
		2022年11月29日	卖出	7,936	11,500
		2022年12月1日	卖出	6,000	5,500
		2022年12月7日	卖出	2,500	3,000
		2022年12月9日	卖出	3,000	-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1日	卖出	618,802	345,870
		2022年6月23日	卖出	50,000	295,870
		2022年6月24日	卖出	79,444	216,426
		2022年6月28日	卖出	15,000	201,426
		2022年7月5日	卖出	17,898	183,528
		2022年8月11日	卖出	18,856	164,672
		2022年9月22日	卖出	30,000	134,672
		2022年9月23日	卖出	200	134,472
		2022年9月26日	卖出	30,000	104,472

买卖姓名	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2022年9月27日	卖出	20,000	84,472
		2022年10月11日	卖出	11,000	73,472
		2022年10月12日	卖出	11,000	62,472
		2022年10月13日	卖出	62,472	-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87,987	1,752,013
		2022年6月28日	卖出	56,700	1,695,313
		2022年6月29日	卖出	154,000	1,541,313
		2022年6月30日	卖出	116,280	1,425,03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1日	卖出	52,800	822,184
		2022年6月22日	卖出	74,590	747,594
		2022年6月23日	卖出	130,534	617,060
		2022年6月24日	卖出	80,600	536,460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51,400	485,060
		2022年7月5日	卖出	15,000	470,060
		2022年8月10日	卖出	29,000	441,060
		2022年8月11日	卖出	12,281	428,779
		2022年10月21日	卖出	14,000	414,779
		2022年11月8日	卖出	5,000	409,779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8日	卖出	116,393	658,344
		2022年6月29日	卖出	150,677	507,667
		2022年6月30日	卖出	134,800	372,86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30日	卖出	76,491	566,622
		2022年7月1日	卖出	2,754	563,868
		2022年7月4日	卖出	448,303	115,565
		2022年7月5日	卖出	100,000	15,565
		2022年7月6日	卖出	12,385	3,180
		2022年7月11日	卖出	3,180	-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2年6月21日	卖出	42,000	1,062,000
		2022年6月22日	卖出	8,000	1,054,000
		2022年6月24日	卖出	25,000	1,029,000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35,000	994,000
		2022年8月10日	卖出	10,000	984,000

买卖姓名	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2022年8月11日	卖出	10,000	974,000
		2022年11月8日	卖出	30,000	944,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22年7月6日	买入	300	300
		2022年7月7日	买入	621	921
		2022年7月8日	买入	200	1,121
		2022年7月11日	卖出	200	921
		2022年7月12日	买入	200	1,121
		2022年7月13日	卖出	200	921
		2022年7月14日	卖出	200	721
		2022年7月15日	买入	500	1,221
		2022年7月18日	卖出	400	821
		2022年7月19日	卖出	600	221
		2022年7月21日	卖出	221	-
		2022年8月9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8月10日	卖出	200	-
		2022年8月11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8月12日	卖出	200	-
		2022年8月26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8月29日	卖出	200	-
		2022年8月30日	买入	200	200
		2022年8月31日	卖出	200	-
		2022年9月1日	买入	92	92
		2022年9月2日	卖出	92	-
		2022年12月27日	买入	400	400
		2022年12月29日	买入	200	600
		2023年1月3日	买入	200	800
		2023年1月5日	买入	200	1,000
		2023年1月16日	买入	800	1,800
		2023年1月17日	卖出	200	1,600
2023年1月18日	卖出	100	1,500		
2023年1月19日	卖出	200	1,300		
2023年1月20日	卖出	527	773		

买卖姓名	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 卖出	买卖数量 (股)	剩余股数 (股)
		2023年1月30日	卖出	200	573
		2023年1月31日	卖出	400	173
		2023年2月2日	买入	600	773
		2023年2月3日	买入	815	1,588
		2023年2月6日	买入	200	1,788
		2023年2月7日	买入	200	1,988
		2023年2月8日	买入	400	2,388
		2023年2月8日	卖出	200	2,188
		2023年2月9日	买入	200	2,388
		2023年2月9日	卖出	200	2,188
		2023年2月10日	买入	600	2,788
		2023年2月13日	买入	200	2,988
		2023年2月13日	卖出	200	2,788
		2023年2月15日	卖出	200	2,588
		2023年2月16日	卖出	200	2,388
		2023年2月17日	买入	200	2,588
		2023年2月20日	卖出	200	2,388
		2023年2月21日	买入	400	2,788
		2023年2月22日	卖出	200	2,588
		2023年2月24日	卖出	200	2,388
		2023年2月28日	买入	400	2,788
		2023年2月28日	卖出	200	2,588
		2023年3月1日	卖出	200	2,388
		2023年3月2日	卖出	2	2,386
		2023年3月3日	买入	1,000	3,386
		2023年3月3日	卖出	400	2,986
		2023年3月6日	买入	200	3,186
		2023年3月6日	卖出	200	2,986
		2023年3月7日	卖出	200	2,786
		2023年3月8日	买入	200	2,986
		2023年3月8日	卖出	200	2,786
		2023年3月9日	卖出	400	2,386

买卖姓名	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 卖出	买卖数量 (股)	剩余股数 (股)
		2023年3月10日	卖出	200	2,186
		2023年3月13日	买入	120	2,306
		2023年3月13日	卖出	1,211	1,095
		2023年3月14日	买入	200	1,295
		2023年3月14日	卖出	669	626
		2023年3月15日	卖出	276	350
		2023年3月21日	买入	400	750
		2023年3月24日	卖出	200	550
		2023年3月27日	卖出	200	350
		2023年4月4日	买入	400	750
		2023年4月6日	买入	200	950
		2023年4月7日	卖出	200	750
		2023年4月10日	卖出	200	550

上述交易中，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相关机构均属于减持上市公司 IPO 前获取的股份。

1、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次交易对方。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上述行为系本单位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阳光诺和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单位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阳光诺和股票时不知悉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至阳光诺和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或阳光诺和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五、若上述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分；

六、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单位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单位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本单位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五、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单位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单位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五、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经核查，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

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